**基础医学院年终业绩考核方案（试行）**

**一、本科生培养**

**1、教学课时**

|  |
| --- |
|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单位计量，按32标准课时计1分。  **理论课：**  **讲课分值=E×0×总学时 /32**  式中，*m*为听课学生数（不含进修生、跟班重修生）；E为课程系数，其中全英文授课E=2(含留学生), 本硕班E=1.5,双语教学E=1.5,医学类一般课程E=1.1，成教E=0.2；课程类型、课程系数及学生人数折算方法参照山大教字（2002）116号文件。 |
| **实验课**： 实验课32学时为0.6分。实验技术人员教学准备工作量的计分，按照所在学科实验教学总学时的标准课时折半赋分。 |
| 注：教学工作量的计算由学院根据教学日历与各单位核对后分别计分。 |

**2、教学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分数 | 积分期间 | 经费积分 |
| 教学名师奖 | 国家级 | 50 | 获奖当年 | 无 |
| 省级 | 20 | 获奖当年 | 无 |
| 校级 | 10 | 获奖当年 | 无 |
| 教学团队 | 国家级 | 50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 |
| 省级 | 20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 |
| 校级 | 10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 |
| 精品课程 | 国家级 | 20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 |
| 省级 | 10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 |
| 校级（含慕课、翻转课堂、智慧树在线课程） | 4 | 获批当年或上线当年 | 1分/10万 |
| 双语示范课程 | 国家级（含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 | 10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 |
| 精品教材 | 国家（教育部） | 主编15，  副主编5 | 获奖当年 |  |
| 其它教研课题 | 省部级 | 10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元 |
| 校级 | 4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元 |
| 院级 | 2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元 |
| 软件项目 | 教育厅 | 3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元 |
| 学校 | 1.5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元 |
| 实验室建设项目 | 学校重点 | 1.5 | 获批当年 | 1分/10万元 |
| 学校一般 | 1 | 获批当年 |
| 大学生创新项目 | 国家级 | 1 | 结题后 |  |
| 校重点 | 0.8 | 结题后 |  |
| 校一般 | 0.4 | 结题后 |  |

**3.教学成果获奖**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300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150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100 |
|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50 |
|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30 |
| 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 10 |
|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8 |
|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4 |
|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2 |
| 大学生创新获奖，国家级计8分，省部级4分，校级2分，等次再乘以系数：一等奖系数1，二等奖系数0.6，三等奖系数0.3 | |
| 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8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 |
| 注：以山东大学作为合作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奖励，其计分办法按上述相应得分的1/2计分。参与人乘以位次系数（位次以证书/任务书人员位次为准），第一位0.5，第二位0.3，第三位0.2，第四位0.15，第五位及以后额定人员0.1。省部级及以下奖项均应以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 |

**4、教研论文**

|  |
| --- |
| 国家级高等教育刊物上发表的教研论文：每篇计2分 |
| 其他全国性正式出版刊物发表的教研论文：每篇计0.5分 |
| **注：国家级高等教育刊物为山大核心期刊目录B类以上刊论文，SCI教学论文等同于科研计分。** |

**5、学术专著、教材（当年出版当年核算）**

|  |
| --- |
| 学术著作和译著：个人完成每10万字计1分；主编每部加6分，副主编加3分，编委加1分 |
| 全国规划教材：个人完成每10万字计1分；主编加20分，副主编加10分，编委加2分 |
| 非规划教材：个人完成每10万字计1分；主编加6分，副主编加3分，编委加1分 |
| 正式出版的电子规划教材每部计3分，由主编负责分配。 |
| 注：学术专著、教材均以正式出版为准；主编、副主编、编委不累加；多位主编、副主编时，各人独立计算相应得分不平均。 |

**二、研究生培养**

**1、教学课时**

|  |
| --- |
|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单位计量，按32标准课时计1分。  **理论课：**  **讲课分值=E×0×总学时 /32**  式中，*m*为听课学生数，E为课程系数，其中全用英文授课E=2(含留学生研究生),研究生E=1.5（含统招及在职研究生\*）。课程类型、课程系数及学生人数折算方法参照山大教字（2002）116号文件。 |
| **实验课**： 研究生实验课32学时为0.6分。实验技术人员教学准备工作量的计分，按照所在学科实验教学总学时的标准课时折半赋分。 |
| 注：在职研究生不再单独发放课时费，按统一标准计算工作量，外地上课的旅费、住宿费及差旅补助另外计算。 |

**2、指导研究生**

2.1指导研究生

每年指导1名统招博士生2分，指导1名统招硕士生0.5分，合作指导时，由导师提出分配方案；指导通过答辩的博士生加1分，通过答辩的硕士生加0.5分。

指导在职研究生、留学生研究生同上。

2.2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论文奖者

获省优秀博士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10分/篇，校 5分/篇；优秀硕士研究生论文指导教师折半计算。

2.3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成果奖者

获校级优秀研究生学术成果奖者，2分，等次再乘以系数：一等奖系数1，二等奖系数0.6，三等奖系数0.3。

获省部级优秀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者，4分，等次再乘以系数：一等奖系数1，二等奖系数0.6，三等奖系数0.3

**3、教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分数 | 积分期间 |
|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20 | 立项当年 |
| 省部级 | 10 |
| 校级 | 4 |
| 院级 | 2 |
| 研究生医学平台课程建设项目 | 省部级 | 10 |
| 校级 | 4 |
| 院级 | 2 |
| 研究生学位课程建设项目 | 省部级 | 10 |
| 校级 | 4 |
| 院级 | 2 |
| 研究生全英语课程 | 校级 | 4 |
| 院级 | 2 |

**4、教学成果获奖**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300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150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100 |
|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50 |
|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30 |
| 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 10 |
|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8 |
|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4 |
|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2 |

**5、教研论文**

|  |
| --- |
| 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等同于科研论文计算 |
| 国家级高等教育刊物（山大核心期刊目录B类及以上）上发表的论文： 每篇计2分 |
| 其他全国性正式出版刊物发表的教研论文：每篇计0.5分 |
| 注：上述论文内容为研究生教育管理方面。 |

**6、研究生学术专著、教材**

|  |
| --- |
| 学术著作和译著：个人完成每10万字计1分；主编每部加6分，副主编加3分，编委加1分 |
| 全国规划教材：个人完成每10万字计1分；主编加20分，副主编加10分，编委加2分 |
| 非规划教材：个人完成每10万字计1分；主编加6分，副主编加3分，编委加1分 |
| 正式出版的电子规划教材每部计3分，由主编负责分配。 |
| 注：学术专著、教材均以正式出版为准且为研究生教育内容；主编、副主编、编委不累加；多位主编、副主编时，各人独立计算相应得分不平均。 |

**三、留学生培养**

**1、教学课时**

|  |
| --- |
|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单位计量，按32标准课时计1分。  **理论课：**  **讲课分值=E×0×总学时 /32**  式中，*m*为听课学生数（不含进修生、跟班重修生）；E为课程系数，其中全用英文授课E=2(含留学生),课程类型、课程系数及学生人数折算方法参照山大教字（2002）116号文件。 |
| **实验课**：留学生实验课32学时为0.5分。实验技术人员教学准备32学时为0.3分。 |

**2、教研论文**

|  |
| --- |
| 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同于科研论文计算 |
| 国家级高等教育刊物（山大核心期刊目录B类及以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2分 |
| 其他全国性正式出版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计0.5分 |
| 注：上述论文内容为留学生教育管理方面。 |

**3.留学生教学研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分数 | 积分期间 | 经费积分 |
| 留学生教育创新计划 | 国家级 | 10 | 立项当年 | 1分/10万 |
| 省部级 | 5 |
| 校级 | 2 |
| 留学生医学平台课程建设项目 | 省部级 | 5 |
| 校级 | 2 |
| 留学生学位课程建设 | 省部级 | 5 |
| 校级 | 2 |
| 留学生全英语课程 | 校级 | 2 |

**四、科研**

**1.科研项目及经费**

|  |  |
| --- | --- |
| 项目层次 | 项目经费 |
| 特类：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合作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项目等具有相同等级的重点项目（直接资助经费在150万及以上）的课题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国家级人才类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 为每年实到经费（单位：分/万元，下同）的1.8/10计分。 |
| A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如面上／青年／重大研究计划的培育项目/小额资助／主任基金等以及具有相同等级的项目）；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等。 | 为每年实到经费的1.5/10计分。 |
| B类：教育部科技重点项目，教育部博士点专项基金、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中青年科学家奖励基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省重点实验室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以及与B类项目有关的国际合作项目。 | 为每年实到经费的1.2/10计分 |
| C类：地、市、厅局级科研项目 | 为每年实到经费的1.0/10计分 |
| D类：横向科研项目 | 为每年实到经费的1.0/10计分 |
| E类：校内项目（不包括引进人才专项） | 为每年实到经费的0.5/10计分 |
| 注：人文学科科研项目及经费按上述实得分再乘以系数2。 | |

**2、科研产出--科研成果获奖**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 300 |
|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 | 150 |
|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 300 |
|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 | 150 |
| 国家发明奖一等奖 | 300 |
| 国家发明奖二等奖 | 150 |
| 省部级一等奖 | 50 |
| 省部级二等奖 | 30 |
| 省部级三等奖 | 10 |
| 厅局级一等奖 | 4 |
| 发明专利（职务发明） | 3，转让加5分 转让费1分/10万元 |
|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 | 1 |
| 注：\*各级各项奖励以当年批准的为准。  \*\*与其它单位联合的项目，由考核小组根据比例赋分，未署名山东大学的不计分。合作成果赋分比例如下：合作项目以实际得分折半计算，参与人乘以位次系数（位次以证书/任务书人员位次为准），第一位0.5，第二位0.3，第三位0.2，第四位0.15，第五位及以后额定人员0.1。  \*\*\*同一项目获不同类型专利只按最高计一次分。 | |

**3.科研产出——科研论文**

|  |  |
| --- | --- |
| **SCI收录** | **非SCI收录** |
| 以当年最新公布的5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基数，同时乘以分区系数。杂志分区以当年最新公布的中科院JCR文章分区并排除列入学院预警监测名单的期刊为准，列入预警监测名单的期刊按D类分区计分。   杂志分区 系数  A(IF≥20) 3  (20>IF≥10) 2.5  (IF<10) 2  B 1.5  C 1.2  D 1 | SSCI收录：同SCI收录。人文学科SSCI文章按影响因子计分后乘以系数3。 |
| EI收录：每篇计1分 |
| 国内核心期刊/本学科权威期刊：每篇计2.5分；CSSCI源期刊每篇计1.5分；A类每篇计0.5分； B类每篇计0.25分。 |
|
| 暂无影响因子的新收录杂志按核心A类每篇计0.5分。 | 非SCI收录英文期刊发表的科研论文：每篇计0.5分。 |
| 综述文章，在相应期刊档次上系数再乘以0.8 | 其他全国性正式出版刊物: 每篇计0.2分。 |
| 注：\*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系统收录，按最高分数计，不重复计算。  \*\*1）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唯一第一作者（指基础医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下同）和唯一通讯作者单位，赋分100%；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唯一第一作者单位非通讯作者单位，或反之作为唯一通讯作者单位，非第一作者单位，赋分50%；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共同第一作者单位，赋分50%/N1，N1为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基础医学院作为共通讯作者单位之一，赋分50%/N2，N2为共通讯作者人数；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第一作者单位（但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之一，赋分（50%/N1 +50%/N2）；2）仅统计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作为通讯作者单位或（和）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3）以上计分均以教职工本人的作者位次为准,所指导学生的位次不作为教职工的赋分依据。  \*\*\*学术期刊的A、B档次按学校人事处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不变。  \*\*\*\*文章影响因子按当年最新公布的影响因子中5年平均影响因子计算。  \*\*\*\*\*预警监测期刊的选择主要考虑其在学术界的学术声誉、审稿体系的严谨性和其他国内院校或机构的认同度等因素。 | |

**五、公共服务**

**1.学术兼职**

|  |  |  |
| --- | --- | --- |
| 职务 | 计分 | 备注 |
|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 1 | 此4项兼职不重复计分 |
| 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 1 |
|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1 |
| 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 1 |

**2.行政兼职**

|  |  |  |
| --- | --- | --- |
| 行政兼职 | 计分 | 备注 |
| 学系主任 | 1.5 | 直接分配至个人 |
| 副主任 | 1.2 | 直接分配至个人 |
| 学系公共服务（行政、资产、安全、网络等工作） | 2 | 由学系主任进行分配 |

**3.党务兼职**

|  |  |  |
| --- | --- | --- |
| 党务兼职 | 计分 | 备注 |
| 支部书记 | 1.5 | 直接分配至个人 |
| 支部副书记 | 1.2 |
| 支部委员 | 1 |

**4.教学兼职**

|  |  |  |
| --- | --- | --- |
| 教学兼职 | 计分 | 备注 |
| 课程组长 | 1.5 | 直接分配至个人 |
| 课程副组长 | 1.2 |
| 课程组秘书 | 1 |
| 兼职班主任 | 0.5 |

**5.科研兼职**

|  |  |  |
| --- | --- | --- |
| 科研兼职 | 计分 | 备注 |
| 团队公共服务（科研、研究生、安全、资产等工作） | 2 | 由PI进行分配 |

**6.学科兼职**

|  |  |  |
| --- | --- | --- |
| 学科兼职 | 计分 | 备注 |
| 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及相关事务 | 5 | 由实验室主任进行分配 |
|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及相关事务 | 3 |

**7.工会兼职**

|  |  |  |
| --- | --- | --- |
| 工会兼职 | 计分 | 备注 |
| 副主席/工会委员 | 1 | 直接分配至个人（此2项兼职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
| 工会组长 | 0.5 |

**8.实验教学中心**

|  |  |  |
| --- | --- | --- |
| 行政兼职 | 计分 | 备注 |
| 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 | 1.5 | 直接分配至个人（此3项兼职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
| 中心副主任 | 1 |
| 各实验教学平台等副主任 | 0.5 |
| 公共服务  （行政、资产、安全、网络等工作）  （同位素、医学工程、机能、形态、分子平台） | 10 | 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进行分配 |

**9.各类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级别 | 计分 | 备注 |
| 国家级 | 10 | 荣誉称号应与教学及人才培养相关，如山东大学优秀教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我最喜爱的老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 |
| 省部级 | 8 |
| 校级 | 4 |
| 院级 | 2 |

**注：**1-9项可重复计分。学系主任、支部书记、课程组长每年底进行内部评比，得分前40%为优秀，其个人分值\*2（奖励分值鼓励负责人对团队做出重要工作的人员进行再分配）。学系主任重点评比（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组织及参加活动、教学教研等），支部书记重点评比（支部建设、执行上级任务、组织生活、党员发展等），教学组长重点评比（日常教学组织、教研改革、教学比赛等）。

**10.对外服务：**根据不同服务类型及情况单独计算。

**11.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活动，由组织者根据活动所需时间及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酌情计0.2-0.5分。

**六、扣分项目**

|  |  |  |
| --- | --- | --- |
| 扣分内容 | 扣分 | 备注 |
| 各类教学过程中发生教学事故 | 5 | 从个人最终合计业绩标准分进行扣减，如业绩分不足则业绩分记为零分 |
| 论文外审：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出现评阅未通过，或同一年出现2人次或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 | 5 |
| 学术不端检测：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大于30%，或“总文字复制比”在15%与30%之间（含15%，30%）且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未构成学位论文造假。 | 5 |
| 论文抽检：导师指导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山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发现存在问题。 | 10 |
| 所指导研究生存在学位论文造假 | 10 |
| 论文发表后，出现较为严重的数据真实性、涉及他人学术成果或论文剽窃。 | 10 |

**七、说明**

1、实验系列人员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式进行年终考核，考核方案另行公布。其中涉及相关业绩测算可以此评分标准进行参考，作为年终等级考核的评估依据之一。

2、科研分打包后由研究团队PI进行分配。

3、个人岗位业绩考核结果计算：根据以上考核办法计算出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留学生培养、科研和公共服务总分后，分别折算成如下标准分：本科教学600分（30%）、研究生培养260分（13%）、留学生培养120分（6%）、科研900分（45%，投入和产出各460/440分）、公共服务120分（6%）。

4、各级岗位的基本分：按照年岗位津贴每万元1分计算。新进人员、临近退休人员3年标准分打7折，产假开始当年标准分打7折。由人才办发放岗贴者按照岗位级别全额计算基本分并算全勤。

5、岗位业绩分的确定及使用。业绩分=总分－基本分。按业绩分兑现岗位奖励。根据学院全年的财力状况确定。对未完成基本分者按比例扣除岗位奖励（每标准分赋值的金额数扣除与奖励一致）。

6、对业绩考核的各项指标，各学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交相关材料，由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核定后反馈到各单位，再由各单位考核小组按岗位业绩考核计分办法分别赋分给每位被考核教师。

7、各项统计指标除教学工作量外，其他指标均按年度统计（即：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8、各类教研项目、教研成果获奖、教研论文，除特别注明外，均应以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

9、各项表述中“院级”指齐鲁医学院和基础医学院。